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51/7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10月4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96年10月2日法兰西共和国部长理事会通过有关杀伤地雷的重要决定。这些决定的摘要载于本信的附件。

我特别提请注意法国停止使用杀伤地雷的承诺,以及我国决心在裁军会议上就彻底和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问题达成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国际协定,裁军会议似乎是就该问题进行谈判的适当机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附 件

1996年10月2日部长理事会就法国对消除杀伤地雷世界斗争的贡献通过了下列方针：

1. 法国肯定它停止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的决定。政府将提出一项法律草案，目标是使得这一些承诺具有法律根据。政府将向议会报告消除杀伤地雷国际斗争的进展以及我国对该斗争的贡献。

2. 法国将致力于就彻底和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国际协定。对此，法国停止使用杀伤地雷，除非为保护其部队而有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下一切例外必须通过政府作出决定获得批准。其使用将严格尊重安全条件并完全遵守现行的国际公约。

3. 法国将继续1996年9月开始的以毁灭的办法减少库存杀伤地雷的工作。

二

这些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法国是第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采取如此严格的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看法。

考虑到法国的国际责任以及其部队在世界各地为和平服务，法国采取不使用杀伤地雷看法的选择的意义特别重要。

这一新的看法在地理上没有任何例外；这一看法适用于一切种类的杀伤地雷；其有效期是无限的。

禁止原则的唯一例外的限制性非常大。因为必须获得政府以我国部队安全的绝对必要为理由而通过的决定。

第二，政府将向议会提交一项法律草案，使得先前禁止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的承

诺具有法律根据。

这一做法的原因是使得我们1993年不再出口杀伤地雷的承诺和1995年不再生产杀伤地雷的承诺具有更大的法律约束力。

第三,这些方针符合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制定的目标,即“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朝向彻底和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方向前进”。

法国认为只有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核查的彻底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才使得这些努力真正起作用。

它希望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些方针,以便就禁止杀伤地雷的问题迅速展开多边谈判。

适当的谈判机构似乎是日内瓦裁军会议。具有政治性质的会议,诸如1996年10月3日至5日在渥太华举行的会议,应提供所需的推动力朝着禁止杀伤地雷方向前进。

法国呼吁所有国家参加它的行动。

- - - - -